青山湖高新园区胡家村自建房“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事故发生人员 8

（二）有关部门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8

（三）其他处理意见 9

六、事故主要教训 9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9

2026 年 7 月 19 日 8 时 10 分许，位于青山湖区高新园区胡家村港兴中路*号自建房北侧围墙外，一名作业人员在锯树枝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青山湖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总工会、昌东管理处和佛塔派出所派员组成的青山湖高新园区胡家村自建房“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工作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青山湖高新园区胡家村自建房“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未能保证聘请有资质人员和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等安全投入、作业人员违规高处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胡家村自建房，位于青山湖区高新园区胡家村港兴中路*号，

四周砌有围墙，高约2米。2018年高新园区村民熊某某购买了其中一层约500平方米用于对外出租。

熊某某，男，身份证号：3601111962********，青山湖区高新园区沈桥村村民，平时从事该自建房的日常事务管理。事发前通过口头约定，将自建房外排水沟开挖、垃圾堆放点砌筑、围墙外樟树锯枝等零散项目交由何某某完成。

何某某，男，身份证号：3625011970*******，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针镇何栗村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平时以个人名义承揽装修、维修、泥工等方面的零散业务，临时召集工人作业。事发前承接了港兴中路*号自建房外排水沟开挖、垃圾堆放点砌筑及锯树枝等业务。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熊某某，作为自建房日常管理主要负责人，将零散工程以口头约定方式交由何某某完成。未单独聘请有资质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未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

何某某，作为高处锯枝作业的直接实施者，安全意识不强，对高处作业的风险认识不到位，在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的情况下违规冒险高处作业[1]。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17日，因港兴中路*号自建房需开挖排水沟、砌垃圾堆放点及清理锯除围墙外樟树枝，熊某某联系熟人何某

[1]《特种作业目录》高处作业：指专门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某，双方口头约定上述零散项目由何某某以包工包料形式完成，熊某某向何某某支付约3000元报酬。7月17日—18日，何某某带人进行了排水沟开挖和垃圾堆放点砌筑。

2026年7月19日7时30分许，何某某带何某某、李某到达港兴中路*号自建房位置，交代何某某和李某其他工作任务后，何某某独自前往自建房北侧围墙外进行锯树枝作业。8时10分许，何某某因事电话联系何某某，电话无人接听，但听到手机铃声从围墙外传来。何某某通过梯子翻越约2米高围墙，发现何某某躺在一棵樟树下的地面上，身旁有锯断的树枝和一把手工锯子，此时何某某已昏迷，何某某到达其身旁开始呼救。附近江西省南油钢管开发有限公司一员工听到呼救声后赶到现场，协助拨打了110和120。8时50分许，120急救人员和110民警到达现场，将何某某送往江西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6天后，何某某因脑干功能衰竭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港兴中路*号自建房北侧围墙外，围墙高度约2米，围墙外植有樟树（见图1）。围墙内（自建房侧）现场留有一部铝合金扶梯，围墙外（南油钢管侧）靠围墙有一约3.2米高单层铁皮房，沿铝合金扶梯翻越围墙经铁皮房顶可到达樟树位置（见图2），铁皮房顶靠近樟树屋檐边缘有人员踩踏痕迹（见图3），事发现场可见锯断的树枝和一把手工锯。何某某坠落位置位于樟树下断枝处（见图4）。事发前晚有降雨，树枝及地面

较潮湿。经勘查，何某某锯树枝位置离地面约 3 米高，作业期间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现场无其他人员监护。



图 1 围墙外侧事发现场情况



图 2 围墙内侧现场情况



图 3 铁皮房屋檐踩踏痕迹



图 4 何某某坠落受伤位置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何某某，男，汉族，1970 年 7 月 7 日出生，身份证号：3625011970********，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针镇何栗村人。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2025）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主要为医疗和善后赔偿费用）。

（六）其他情况

1.相关方约定情况

熊某某与何某某仅口头约定相关作业内容，未签订书面合同。约定由何某某完成排水沟开挖、垃圾堆放点砌筑、樟树锯枝等三项作业内容，总价约3000元。

2.天气情况

经对事发地历史天气实况查证，2026年7月19日，星期日，暴雨转雷阵雨，日出：5时32分，日落：19时15分，西风转南风，风力3-4级转1-3级，全天气温25℃-32℃，事发时无雨，能见度良好，无恶劣天气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19日8时10分许，何某某发现何某某受伤后呼救，附近人员到场并协助拨打110和120。8时50分许，120和110先后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医。昌东管理处、佛塔派出所和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后，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上报有关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到场维持秩序并开展初步调查。区应急管理局和昌东管理处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积极协调熊某某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何某某送至江西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抢救，入院后进行手术治疗，术后转入ICU继续观察。2026年7月25日，何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目前双方已签订善后处理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和110，符合应急响应要求。政府各部门接报后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现场处置得当。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未引发次生灾害或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总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何某某安全意识不足，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资质，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2]情况下，违规登高锯树时失稳从高处坠落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熊某某作为自建房日常管理主要负责人，未投入足够经费聘请有资质的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未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未对高处作业采取防护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一）事故发生人员

何某某，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认知不足，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在高处锯树枝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违规高处作业。

熊某某，未保证足够的安全投入，未针对高处作业单独聘请有资质作业人员，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采取防护措施。

（二）有关部门

胡家村委会，对辖区内小、零、散等临时性项目施工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出管理区域内组织高处作业的情况，并进行安全提醒和监督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何某某，作为项目直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无证高处作业且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熊某某，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单独聘请特殊作业人员、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3]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其他处理意见

建议由昌东管理处对胡家村委会进行约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重效益、轻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安全投入能减则减，熊某某作为自建房日常管理主要负责人，涉事零散项目中的高处作业本应另外聘请有资质的人员，但为节省成本，全部项目交由无资质的人员来完成，也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人员何某某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高处作业证，在未佩戴任何坠落防护装备的情况下，违规在距地面约 3 米高处进行锯树作业，其对高处坠落风险认识不足，安全从业技能极差。

零散项目安全管理缺失。何某某独自进行高处作业，作业过程中无人监护，熊某某未对涉事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在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三天室外作业期间，胡家村未能排查到该涉事项目，不能排查出高处作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一项重要职责，昌东管理处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业主在开

展零散工程、临时作业时，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保证安全防护用品、现场监护人员和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足额投入，切实做到“安全投入不到位不施工”。

加强零散项目安全管理。昌东管理处要以自建房、“园中园”“厂中厂”、厂房仓库等场所为重点，发动并指导各村社，深入排查小、零、散项目施工中存在的隐患问题，特别是要加强项目施工中涉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或个人整改发现的事故隐患，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全面开展事故警示教育。高新园区要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在本地开展警示教育，要组织村社针对同类作业场景开展安全宣传，重点针对村民自行组织的作业、企业邀请的第三方作业、临时性的检维修作业等作业场景，宣传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基本安全要求。